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

被告 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岳臻

被告 吳陳伶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4萬6,44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1,929元及自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(即115年5月14日)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6萬5,217元(計算式：746440+401929+16848=0000000，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如附表所示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89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1萬5,072元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  
0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8 書記官 謝紀婕

09 附表：  
1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計算基數	金額 (新臺幣， 未滿1元部 分四捨五 入)
1	利息	746,440	114年12月24日起 至115年5月14日止	3.5%	142/365	10,164
2	違約金	746,440	115年1月25日起 至115年5月14日止	0.35%	110/365	787
3	利息	401,929	114年12月24日起 至115年5月14日止	3.5%	142/365	5,473
4	違約金	401,929	115年1月25日起 至115年5月14日止	0.35%	110/365	424
合計						16,848